

自贸钦审批环〔2025〕13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氯碱聚氯乙烯开发 中试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氯碱聚氯乙烯开发中试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氯碱聚氯乙烯开发中试装置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5-450704-04-01-815579）属扩建，选址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海豚路18号，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厂区PVC装置

用地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534m²，建设一套 60 吨/年聚合试验装置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年产通用树脂 55.2t、共聚树脂 4.8t。项目总投资 2782.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00 万元，主要为废气、噪声和一般固废处置、分区防渗、危废委外等费用，约占总投资的 8.63%。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或回用于地面降尘。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项目通用树脂试验废气依托现有 40 万吨/年 PVC 装置的压

缩冷凝器和现有变压吸附装置处理后再进入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烟气采用“急冷+HCl吸收+碱洗(含两级水洗)塔+SCR系统”处理工艺)达标后通过现有50m高排气筒(DA017)排放;项目共聚树脂试验废气进入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烟气采用“急冷+HCl吸收+碱洗(含两级水洗)塔+SCR系统”处理工艺)达标后通过现有50m高排气筒(DA017)排放;项目PVC干燥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36);螺纹连接管道采用密封焊,检漏井设置井盖封闭,接触烃类介质的设备法兰及接管法兰的密封面和垫片提高密封等级,使用密闭的自动采样器(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

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项目依托焚烧炉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一氧化碳、二噁英类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干燥单元颗粒物、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氯乙烯、HCl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恶

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规定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离心母液、清釜及装置地坪冲洗等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现有废水汽提塔进行预处理后再进入现有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送天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初期雨水依托临近5#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分批次泵入现有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送天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循环水排水经调节pH后进入现有无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送天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现有有机废水处理系统达标后送天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项目无机废水中的活性氯和总镍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1规定的标准限值；有机废水VCM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1规定的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建设单位与天宜污水处理厂（二期）签订的废水进水水质协议中有关标准限值。

3. 声环境。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废树脂、废包装材料、废滤袋、无机污水系

统污泥为一般固废。废树脂部分由企业用作配方应用加工研究，其余树脂与泡沫捕集器定期清理出的树脂交由专门单位回收；废包装材料和无机污水系统污泥委托专门单位处置；废滤袋定期更换，交由专门单位处理。废桶、废油、含油抹布和有机废水收集过程产泥为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和土壤监测点，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和土壤监测。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计，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依托厂区南侧已建一座容积为 20000m³的全厂事故应急池，此外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7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7日印发
